

一、官场的场景与角色

官场的‘场景’就是古代政府机构、官僚机构，而官员就是在这些场景中表演的角色。要了解中国古代官场，先得弄清古代有哪些官僚机构，有哪些官；官有着哪些基本的职责，有哪些基本的制度；官有哪些待遇，有着怎样的特权。本节试图用最短的篇幅来勾勒官场的场景与角色。

官并不是自远古时就有的。按已故著名史学家吕思勉先生《释官》一文观点，远古时代氏族首领掌握权力，由贵族执政、议政，官只不过是些保管重要档案的官员。直到春秋时期，表明政治身份、地位的仍然是爵位，周天子以下分封公、侯、伯、子、男的爵位，各分封国土，建立国家，号为“诸侯”；各诸侯国国君以下又分封卿、大夫的爵位，各分封有采邑。这些爵位都由嫡长子继承，是世袭的，无所谓授予官职之说。周天子的政事由天子与卿、大夫在朝商议而定，诸侯国的政事由国君与卿、大夫在朝商议而定。卿大夫也没有固定的职责分工，他们的收入依靠所封采邑的贡赋。上层平民阶层统称

“士”士可以参政做官，称“仕”，任官 10 年后才可以成为大夫，挤入有爵者的队伍。士所做的可以是管理档案的官，也可以是从事文书记录“史”（《说文》史，记事者也）也可以统称为“吏”（《说文》吏，治人者也），到了战国时代，爵位制度逐步被破除，政事日趋复杂，这才正式建立官僚制度，官才成为在国君之下的各类政事的处理者。他们已是职业化的官僚，一般并不被分封采邑（即使分封得某个地区，也仅仅是接受该地区的贡奉，并不直接控制管理该地区），他们的收入是国君授给的俸禄。他们的政治地位、权势也不可世袭。处理政事有差错就要被免职。从此官与爵才掉换了位置，官表示政治权势，爵仅表示社会地位；官因人而授，不可世袭，爵则可世袭。爵位也不再是贵族血统的象征，很多国家都允许平民百姓以军功、农耕获取爵位。

自战国起，职业化的官僚就成了中国政治历史上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政界也可被称为官场，因为所有的政事几乎全都是由大大小小的、方方面面的官僚策划推动的，除了官僚就无政事可言。官僚政治的一大特色就是专业分工极为细密，一个官管一项事，每个官只有着有限的政治权力，全都听从上级的指挥。一层层向上，直至政治权力金字塔的顶尖——至高无上的皇帝。

1. 帝王的手足与耳目

自古以来，大臣官僚一直被比喻为帝王的手足和耳目。《尚书·益稷》载有大禹的训话：“大臣要作我的股肱，股，大腿；肱，手臂；耳目。”《左传·昭公九年》记载，晋国的大臣荀盈因病

去世，还没安葬。晋国国君晋平公有一天传令摆宴，他的伙食总管（膳宰）屠蒯请求为大家斟酒。他端着酒壶，给在旁奏乐的著名乐师师旷斟酒，说：“你是国君的耳朵，专管国王的听觉。国君的公卿辅佐，是国君的股肱，股肱如果有损伤，是多么悲痛的事。你明明知道，还在这里奏乐，你的耳朵已失去了听觉。”又给晋平公的另一位宠臣外都大夫嬖叔斟酒，说：“你是国君的眼睛，看不见国君有失礼的行为，还在这里饮酒，你的眼睛已经失明。”晋平公听了很惭愧，赶紧下令撤去酒席、乐队。

具体而言，手足与耳目的角色也是有分工的。元末人叶子奇在《草木子》一书中记载元世祖忽必烈的一个说法：“管行政的中书省是我的左手，管军事的枢密院是我的右手，管监察的御史台是我用来医治这两手的。”这个说法确实相当形象地说明了历代官场的分工。在中国古代，皇帝之下的大臣官僚总是按照行政、军事、监察“三权分立”的原则而被组织在大大小小的机构中。如秦汉时实行“三公九卿制”，最高级官员“三公”就是管行政的丞相、管军事的太尉、管监察的御史大夫。东汉时改称司徒、司马、司空，分工仍然差不多。隋唐时以“三省六部制”著称，但这些实际上只是行政机构，在三省六部之外，另有掌管军事的十二卫大将军和掌管监察的御史台。宋元时以中书省管理行政，以枢密院管理军事，以御史台管监察。明初仍沿此制，以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号为“三大府”。以后虽然进行改动，但六部管行政、五军都督府管军事、都察院管监察，依然是三权分立的格局。清兵入关后仍沿袭明朝制度，只是管武官的军事系统主体是八旗都统而已。

管行政的官僚系统在历史上最为庞大，一直是官僚队伍

的主体。如秦汉时的九卿中有管司法审判的廷尉、管赋税财政的治粟内史(后改称大司农)、管宗庙礼仪的奉常、管车马的太仆等等。隋唐后正式确立了朝廷六部,吏部掌管文官的人事任命,户部掌管财政,礼部掌管教育、礼仪,兵部掌管武官的人事任命,刑部掌管起草法律、司法审判,工部掌管工程兴建。这六部一直是行政机构的主要部门。宋朝诗人陆游在《老学庵笔记》中记载了宋朝人对中央六部的看法,这是一首歌谣:

“吏勋封考(指吏部的三个司:司勋、司封、考功)三婆两嫂;户度金仓(指户部的三个司:度支、金部、仓部)细酒肥羊;礼祠主膳(指礼部的三个司:祠部、主客、膳部)啖韭吃面;兵职驾库(指兵部的三个司:职方、驾部、库部)咬姜呷醋;刑都比门(指刑部的三个司:都官、比部、司门)人肉馄饨;工屯虞水(指工部的三个司:屯田、虞部、水部)生成恶鬼。”

明朝时官场上又以“贵、富、贫、武、威、贱”六个字形容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看来,六部中有权有势有油水的,只有吏、户、刑这三部,礼、兵、工这三部都被认为是清水衙门,不被官场所看好。

作为皇帝右手的武官系统也略有变化。秦汉时武官统称为“尉”,出军指挥作战再加“将军”头衔。后来逐步演变,将军成为高级武官的专称。某一战区的最高指挥官称“都督”,常常是“上马管军、下马管民”。隋唐时实行府兵制,各府设都尉,府兵归属十二卫指挥,各卫设将军统领。明时五军都督府设都督,各地驻军有卫、所,卫有指挥,所有总旗、小旗。每个省的驻军统由该省都指挥使管辖。清代八旗兵由各旗都统指挥,汉族人编成绿营兵,设提督、总兵、参将、游击等军官统率。

作为皇帝耳目之官的监察系统最为薄弱。秦汉时御史大夫下设有丞、御史。东汉时始建御史台,从此一直是中央专职

监察机构 长官为御史中丞。明清改称都察院，长官为左都御史。此外负责向皇帝进谏提意见的谏官，也可划入此种性质的官职系统。如汉朝的“给事中”，隋唐的左、右拾遗、补阙等等。宋朝专门成立谏院，明清则在六部设给事中，专门监察各部。这些官合称“科道官”，在官场上被视为“老鸦”，因为他们像乌鸦一样，一开口就要给官员们带来不祥。

理论上皇帝是全国政治的唯一“大脑”，决策权全在皇帝。可惜历史上的皇帝绝大多数只是智力平庸的凡人，很难起到这个大脑的作用。所以历史上总是有帮助皇帝作出决策的中枢机构，俗称为“宰相”，实际上宰相这个官称是很少见的。秦汉时丞相常常起帮助决策、代为决策的作用。至东汉以后则由在宫中替皇帝处理文件的“尚书台”来起这项作用。魏晋时则另有替皇帝起草批示的中书省取而代之。隋唐时一般由中书省起草、门下省复核、尚书省执行，三省长官同为宰相。宋元恢复丞相一职，而明朝则索性废除三省之称，六部直属皇帝，皇帝挑选一些翰林大学士到皇宫里组成决策工作班子，号为“内阁”。以后这些人习惯上兼任某部尚书，成为事实上的宰相。清朝时内阁已不再是在皇宫大内办公的决策班子，而是由皇帝挑选一些高级官员加上“军机大臣”头衔，在皇宫里组成军机处，帮助皇帝决策。由于宰相是代皇帝筹划政事、大政方针，这种官员、这种机构如果长期存在，势力过大，就会给一些“权臣”揽权、架空皇帝创造条件，所以历史上这一机构演变最多。

以上只是极粗略地描述一下历代官制在职能方面的划分方法。此外对于官场的划分方法还有很多。比如划分为文官、武官两大系统，文官包括监察官、地方官在内。还可以分

为在京师办公的“京官”与在地方各级政府办公的“外官”两大类。京官中可以分为在宫内替皇帝个人服务的“内朝官”，和在政府各机构供职的“外朝官”。外官中可分为挂有中央派出名义的“使”、“巡”、“督”等等名目的地方大员，以及在地方政府供职的、直接统治人民的“亲民官”如州官、县官。就基层政府机构而言，也可分为正官、主官（正印官、大堂）以及帮助主官处理政务的“佐贰官”，帮助管理衙门内务的“首领官”，担任各种琐碎政务的“杂官”。另外，还有伺候皇帝起居生活的“宦官”以及担任培养官僚候补队伍的学官、教官（中央太学、国子监的博士、祭酒，地方各级官学的教谕、训导等等）。

2. “官大一级压死人”

中国古代是个最讲究等级名分的社会，所以官更讲究等级名分，这种等级名分就是官阶、官品制度。战国是中国的职官制度正式形成时期，官阶制度则比职官制度稍晚一点产生。由于战国时代因受先秦传统影响，爵位的重要性仍然超过官阶，所以商鞅在秦国主持变法，首先改革的是新的爵位制度，并没有设立官阶制度。

按照商鞅的设计，二十等爵位制度是：普通的百姓按打仗时的编制，都为普通士兵，因为每五人组成一个作战单位，所以叫“士伍”。在普通百姓之上的就是有爵位的官员，普通士伍可以军功或告奸博得爵位。第一级叫“公士”，表明有“公家”身份，第二级叫“上造”，据说是因可以向上提出建议而得名，第三级叫“簪袅”，据说是驾御战车的形象而得名，第四级叫“不更”，指享有不为政府提供无偿劳役的“更役”特权。第

一至第四级即相当于原来的“士”。第五级称“大夫”，第六级称“官大夫”，第七级称“公大夫”，第八级称“公乘”，指享有乘坐公家驿车特权；第九级称“五大夫”。第五至第九级相当于原来的“大夫”爵位。第十级为“左庶长”，第十一级为“右庶长”，第十二级为“左更”，第十三级为“中更”，第十四级为“右更”，第十五级为“少上造”，第十六级为“大上造”（也叫大良造），第十七级为“驷车庶长”，第十八级为“大庶长”，第十至第十八级相当于过去“卿”的爵位。第十九级为“关内侯”，第二十级为“彻侯”（汉朝时为避汉武帝刘彻之讳，改称列侯），第十九、二十两级相当于过去的诸侯。这些爵位与过去的爵位不同，一是可以通过军功、告奸来获得，二是当时官爵区分不严，有爵位就可以任某一官职，如商鞅因主持变法有功、升为左庶长，以后又因为执政有功，升为大良造。他以大良造身份率军击败魏国，得以封为列侯，封地在商於十五邑，故名商君、商鞅。三是有爵位可以按其爵位占有土地及奴隶，但封为诸侯只能享受封地的财税收入，并不能直接统治封地。

战国后期文武官职都日益专业化，爵位与官职也日益分离，但文官官阶似乎尚不明显。到汉朝官阶制度才正式形成，全都以官的俸禄为级别，中央最高级官员三公为“万石”，中央九卿为中二千石，地方最高级官员郡守为二千石，地方最高级武官郡尉为比二千石，户口在一万以上的县，其县令是千石或六百石，户口一万以下的县，其县令为五百石或三百石，县级的辅佐官员为四百至二百石，号为“长吏”。各机关职员号为“少吏”，百石至斗食。

曹魏代汉后，把这种名称复杂的官阶制度改为品级，官分为九品，第一品至第九品共分九等。北魏时又在这九等之中

再分高下，每品分出正、从两等，而第四品以上的正从之外又分上、下阶 形成三十等官阶 这种官阶制度唐宋都沿袭使用。元明清三代对九品制度再加调整，只分正、从两等，共九品十八等。九品以下的官称为“未入流”。

官品主要代表官俸的差别，以及职权上的大小。俗话说“官大一级压死人”，一般来说三品以上的都算是大官 可以参与决策、直接向皇帝提出建议，也可以享受“八议”特权。四品五品一般构成了官僚的中坚，唐时的郎中、明代的知府都是四品。六品、七品构成基层官僚，一般基层州县“亲民官”都是六品、七品。七品以下的都是辅佐官，没有独当一面的。不过实际权限与官品并不绝对成正比，如正一品官常常不设，唐宋时三省长官、宰相都只是二品、甚至三品官。一品的“三公”太师、太傅、太保号为皇帝老师 品级虽高，但很少实际设置，常常只是给宰相的加衔而已。明代实际上的宰相——内阁学士，如果不兼六部尚书，原来的品级不过五品，还没知府高。执行政务的六部尚书一般总是与地方最高级官员官品相近，如唐代六部尚书为正三品，与地方上的州刺史相同。明清时六部尚书为正二品，地方总督则为从一品，巡抚为从二品。尤其是监察官的官品常要比被监察的对象为低，如西汉时的刺史为六百石，监察二千石郡守；明朝时巡按御史官品才正七品，但可与正三品的省级官员平礼，府县级官员还得跪拜迎送。

文武官九品十八级 犯罪或职务差错 或罢官、或降级 降一级、二级，即按九品十八级往下降。如正七品的县官降二级 就降为正八品 调任府经历、县丞之类的八品官职。降得多了，甚至会降到“未入流”里 当迎来送往的驿丞、管治安的

县典史之类的杂官。官做得好却很难“连升三级”，只能是一级一级往上升，甚至同一级别中还要转上好几圈。清朝为了安抚百官，允许给表现突出的官员“加级”，如加一级、加二级、加三级，允许被加级的官员穿戴所加品级的官服顶戴，使用所加品级的仪仗，但并不加俸禄，也不升任官职。有加级的只是在将来考核时可以得到好的评语，尤其是在工作出差错要降级时可以用来抵消。

3. 官衔、差遣、官缺

包拯是历史上最著名的清官之一，直到现代“包青天”的形象仍然活跃在各类戏曲舞台、影视屏幕上，妇孺皆知“包龙图”。但是，为什么包拯治理开封府又有着“龙图阁大学士”的头衔呢？

按包拯当时的官衔官职，应当是“龙图阁直学士”（兵部员外郎，后转右司郎中）“权知开封府事”。宋朝设立掌管图书、经籍、修史的馆阁机构，设大学士，算是名誉清高的“清要之官”，其中的龙图阁是收藏整理皇帝著述图书的机构，也是地位最高、最荣耀的官职。以后经常作为政绩优异，忠心耿耿的文臣的加衔，文官都得以得此荣衔为光宗耀祖的待遇，俗称学士为“老龙”，包拯的直学士为“大龙”，待制为“小龙”，直龙图阁为“假龙”。包拯的官职是兵部员外郎，这是他拿俸禄的官职。他实际所干的职务是“权知开封府事”，权是暂时代理，“知某之事”则是宋代官场上的所谓“差遣”，指实际从事的职务。这种官的名称与官的级别与所干的实际职务相脱离的情况是中国古代官场上常见的现象。

官衔一词据唐人笔记《封氏闻见录》的说法，是因为当时去吏部选官的人都把自己历任的官职填写在纸上，由吏部官员在其后填上拟授予的官职，新旧衔接，所以称之为官衔。不过唐朝以后官衔一词一般都用在指实际官职以外的官称上。宋朝时，为了防止碌碌无为的官员靠着资历逐步上升为大官，使重要官职不能任用人才的毛病，有意使官衔与职事分开：官衔官称按时升转，表示官阶、俸禄；而实际官职事务则由其他官员来“知”，《宋史·职官志》总结说：“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类以他官主制，虽有正官，非别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无二三。”官衔很高的官员可能去“知”一件很低级的职务，不过仍然保留着他的官阶、俸禄，保留着他官阶官衔继续升转的机会。政事的处理与资格没有直接、必然的关系。这个制度有一定合理之处，但造成官场的混乱，大批冗官光拿俸禄不干实事。所以明清时仍按汉唐习惯，以实职官为主，将知州、知县、知府都作为实职“官缺”而不作为“差遣”。但很多情况下仍然将官衔与官职分开。比如明代习惯以某部侍郎衔“巡抚”某省、或以某部尚书衔“总督”某地区。或者给受皇帝宠爱的官员加上“三孤”、“三少”（少师、少傅、少保）之类的荣誉性官衔。清朝对此用得更多，比如以某部尚书、侍郎衔入值军机处、军机大臣、军机处行走，这些军机处的官员仍保留原官衔，也由原机构发俸禄。又比如为了某些特殊政务，给一些特殊人才以知县衔“军前效力”或“河工效力”或调用其他官员来执行政务加上“四品京堂”之类的官衔。

在官员长长的官衔官称中 还有一类是“勋官”和“散官”。勋官是在战事频繁的南北朝时代为表彰军功而出现的，由朝廷对一些有军功的文武官员加上一个或几个有名无实的官

衔，以表彰其功勋。唐朝开始正式定名为勋官，共分为上柱国、柱国、上护军、护军、上轻车都尉、轻车都尉、上骑都尉、骑都尉、骁骑尉、飞骑尉、云骑尉、武骑尉十二等，官品从上柱国的正二品而降至武骑尉的从七品。勋官没有职务、没有俸禄，但可以分得国家授予的“赐田”、“永业田”，可以用勋官官品去抵当徒刑（详见后文），可以按勋官品级享受各种社会及法律特权。以后明朝又定文、武两类勋官，武勋官类同于唐制，而文勋官有柱国、正治上卿、资治尹、赞治尹。清朝无此制。散官在汉朝时已有此制，也是一种加赐名号，并无实职实俸。文散官有“开府仪同三司”（可以仿照三省设置府署）特进、光禄大夫、谏议大夫等等名目，武散官有骠骑将军、辅国将军、镇军将军等等名目。这些勋官、散官官衔使得官员的官称越来越长，用以满足官员们的虚荣心。

4. “明主治吏不治民”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提出一个著名的论断：“明主治吏不治民”。对于这个论断的论证是这样的：世上有贪官污吏横行但贤人仍然独善其身的现象，却不存在老百姓纷纷作乱而有独善之吏的现象；要去抖动树上的树叶只要摇动树干就可以了，要捕鱼只要拉动渔网的总纲就足够了，所以“吏者，民之本纲者也，故圣人治吏不治民”。韩非举例说，当发生火灾时，命令官吏自己提水救火只发挥一个人的作用，命令官吏组织指挥群众救火就可以发挥上万人的作用，“是以圣人不亲细民，明主不躬小事。”

韩非所主张的治吏手段是君主按照法律对官员进行考核

和监察 所谓“守法责成以立功者也”。另外 孔子所创导的儒家学说虽不像韩非这样强调“治吏”，但也主张官吏应该为民表率。后世的对于官员的考核、监察制度基本上就是基于这些理论建立起来的。

秦汉时每年都要对官员进行考核，评定出“最”、“中”、“殿”三等，“最”是最好的，升官；“中”是中等的，平调；“殿”是最差的，降职。考核方法是各机关、各官自报政绩，地方官则派出“上计吏”携带年度统计报表上京汇报，由上级及朝廷主管部门作出评语。全国由丞相府总负责。以后将这种考核称为“考课”，一般每三年在官职任期期满时进行。标准各不相同。唐朝时吏部考课百官标准为“四善二十七最”。所谓“四善”是指德义、清慎、公平、恪勤；“二十七最”是按不同官职提出的任职最高标准。考核等级分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等。一般而言，一最四善为上上，以下类推，一最或一善为中中，无最无善、政事粗理为中下，爱憎任情、处断乖理为下上；背公向私、职务废阙为下中；居官谄诈、贪浊有状为下下。宋朝基本沿用这套复杂的制度，只是朝廷特设考课院负责百官考课。明朝规定上级要每个月定期记录下属政绩，每三年京官“京察”，外官“大计”。考核评语分称职、平常、不称职三等。称职者照升，平常者平调，不称职者又按“八法”处分。贪、酷者罢官，罢软、不谨者革职，浮躁、才力不及者降调，年老、有病者致仕退休。清朝略加调整，号为“四格六法”。“四格”指从四个方面“守、才、政、年”考核官员，守指清、谨、平；才指长、平；政指勤、平；年指青、壮、健。“六法”是对不称职者的处分，不谨、罢软、无为者革职，浮躁者降三级调用；才力不及者降二级调用；年老有疾者退休。另外每次考察

京官的七分之一、外官的十五分之一可以评为“卓异”，由皇帝接见后升官。

除了日常考核之外，君主还要通过监察系统治理百官。对京官的监察有御史，对地方官更是想方设法进行监察。汉武帝时开始对地方派出刺史，专门监视郡一级官员，监察的项目由“诏书六条”规定，一条是地方豪强势势力，一条是郡守背公向私，一条是郡守审判不公，一条是郡守选举解除地方官员不公平，一条是郡守子弟违法，一条是郡守与当地豪强勾结。刺史每年出使一次，在地方上无固定治所，乘公家驿车巡视。到了东汉，刺史成为郡守的正式上级。唐朝仿照汉朝做法，也从中央派出“观察使”巡视各州郡监察地方官，监察项目也由“六条”构成。但到了晚唐，观察使成为地方州郡官的直接上级。明朝每年从中央都察院派遣“巡按御史”到各省去监察地方官，又派中央高级官员到各省“巡抚”对地方官的监察更为严密。无论中央和地方监察官发现官员有过失或犯罪，都立即向皇帝及中央监察机构进行报告“弹劾”（也叫“参劾”），明清时弹劾的报告一般写在白纸上，所以称之为“白简”。

历代君主的治吏方法虽然很多，但官吏们对付这种方法的办法更多。这在下文再加详细介绍。

5. “主卖官爵 臣卖智力”

自战国时期职业官僚制度初步建立，就出现“主卖官爵，臣卖智力”的现象。这句话见于《韩非子·外储说右下》所引田蚡教其子田章的话语，另外《韩非子·难一》又说：“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垂爵禄以与臣市。”市在这里是作交易的意思，君臣

互相以爵禄与“死力”作交易。臣对君尽忠是为了自己及其家族的荣华富贵。《韩非子·外储说右下》记载田蚡教其子田章的话：“欲利而君，先利而君；欲富而家，先富而国。”君主用以与臣下作交易的本钱是为臣提供爵禄，让臣下贵足以骄人、富足以养家，这样才能换得百官尽心尽力。

爵是给予臣下百官的社会身份，禄是指给予臣下的俸禄。俸原字就是奉，是奉养的意思；禄原意是福，俸禄是给官员奉养得福的钱财，是提供给官员使之无后顾之忧的生活资料。

汉高祖打天下时，有个名叫石奋的 15 岁男孩跟随他做小书记员，一直老老实实，恭恭敬敬，汉高祖很喜欢，有一次问他：“你有什么要求？”他说：“我家里只有一个双目失明的老妈妈，还有个会鼓琴的姐姐”。汉高祖召见他的姐姐作为自己的妃子“美人”又给石奋加官进爵。石奋由此起家，虽然没有什么才能，可一直谨慎谦恭，使皇帝很安心。石奋后来为三朝元老，四个儿子都当了大官。汉景帝有一次说石奋和他四个儿子的俸禄都是二千石，就号为“万石君”吧。石奋由此封侯，位极人臣。《史记·万石君传》说后来万石君的子孙中有十三人位至二千石。

这个故事中的“二千石”就是汉朝时给予九卿及各郡太守的俸禄。石是粮食的计量单位，作为容积单位，每十斗为一石，同时又可作为重量单位（现代一般读为 dàn），每三十斤为一钧，每四钧为一石，即一百二十斤为一石。战国秦汉时百官的俸禄都以粮米为计算单位，故又称“俸米”或“禄米”，平时支付时则部分折合为铜钱或绢帛。两汉常以俸禄代指官阶，一家之中出几个二千石官是很荣耀的事。如《汉书·酷吏传》记载严延年兄弟五人都官至二千石，他的母亲由此被人们尊称

为“万石严姬。”

俸禄以米粮计算可能是很悠久的传统。春秋战国时的思想家都认为禄是代替耕种的，作为官员为君主效力不能亲自耕种的补偿，其标准自然是以一个农夫一年的粮食收入为标准，而后再按官阶递增。战国秦时的官俸可能确实是按斗食、一百石、二百石、三百石、四百石、六百石、千石、二千石、万石的标准支付的，到了西汉时这些标准已是官阶身份的代表，官俸按照其他标准支付（大将军、三公“万石”级的官员月俸三百五十斛（十斗为一斛）即实际所得为每年四千二百斛，并未到“万石”水平；中二千石月俸一百八十斛，每年二千一百六十斛，超过“二千石”；二千石月俸一百二十斛，每年一千四百四十斛；比二千石月俸一百斛，每年一千二十斛；千石月俸八十斛，每年九百六十斛；六百石月俸七十斛，合每年八百四十斛，超过“六百石”；比六百石月俸五十斛，正好合每年六百斛，以下递减，至百石官月俸十六斛，合每年一百九十二斛。实际支付经常折为铜钱，如《汉书·贡禹传》载贡禹的上书：“臣为谏议大夫，秩八百石，奉钱月九千二百，廩食太官。”按当时每人每月口粮三斛计算，一个县级的六百石官员每月的收入可养活二十多个人，而万石官员每月的收入可养活一百多人。

从晋到唐宋时，官员的俸禄仍以粮米为标准计算，同时又在官俸之外按照官员的官品配给职分田，职分田的收入作为给官员的补贴。总的来说俸禄的水平要比汉代要高得多，尤其是拉开了高官与低官的差距，汉代万石官与百石官的实际官俸差别是二十倍左右，唐代一品官与九品官实际官俸差别是十二三倍左右，而宋代一品官与九品官的实际官俸差别是三四十倍。隋唐时一品官月俸九百石，以下递减，至从八品官

月俸十石左右。职分田也按官品分配，一品官十二顷，以下递减至九品为二顷。另外唐时实行均田制，还对官员分配“永业田”作为私产，一品官一百顷，递减至九品官为四十顷。职分田的耕种由官府奴婢、农奴耕种，每年在芒种节气以后任官的官员可获得该年的收获（职分田是提供给实任职事官的补贴，仅有官衔的没有职分田）。所以有很多清官为表示清高，让利给后任官，常常有意在芒种前一日办交接。

官俸到了明清时大跌。明初仍以粮米为标准，一品官月俸一百二十石，以下递减至从九品月俸五石。部分发放米麦，部分折合宝钞（当时的纸币）或绢帛发放。开始时也曾分配职分田，但后来就不再搞了。就名义俸禄而言，一品官每年不过一千四百四十石，与汉代的“万石”相差遥远。尤其糟糕的是要折钞除口粮外，每石折钞二十贯，又折为布一匹，每匹布又折为三钱银子。明后期正一品官年俸一百八十两银子，递减至从九品官年俸不过三十两银子。一个知县正七品年俸才四十五两银子，按明清时的一般伙食费用约可养活三个人。一品官的俸银若换米麦，实际所得才每年一百多公石，更不要谈九品小官了。清朝入关沿而不改，“臣卖智力”的价格实在太低了。

6. 严格的阶梯

上文已提到做官的俸禄在明清时如此之低，可为什么仍会有这么多人愿意按这么低的标价出卖智力呢？这并不能以当官可以贪赃受贿的理由来解释，促使人们去当官的也不仅仅是权力欲望“治国平天下”的抱负，人们去争着当官的主要

动机之一是要获得一种高人一等的社会地位，去爬一个在生、婚、祭、丧、衣、食、住、行各方面都设立严格等级的人生阶梯。

中国古代社会“富”和“贵”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富指拥有财富，贵则指社会特权。一个人、一个家族财产再多，富得流油，只要没有官爵，就仍然无“贵”可言。在法律上不过是个平民百姓，见了官得下跪，犯了罪得挨板子。平时穿衣服只能穿黑色、白色，不准使用锦、罗、金绣等等衣料，不准佩用金、珠之类高级饰品。家里的房子再大、房间再多，厅堂只能是三开间（称三间），门房只能一开间，屋顶上不能用瓦兽，梁柱不准彩绘，家具不准用金饰。在春秋战国时，只有当官的才能常年食肉，称之为“肉食者”。平民家里僮仆再多，可出行时不准坐轿子（妇女、老人、病人例外），更不准在轿前摆仪仗。走在路上见官过来，得赶紧让到路边，否则少不了挨一顿鞭子。结婚时只能找平民家姑娘，婚礼的用具、仪式也不准僭用官的用具。死了以后，只准穿一套衣服进棺材，棺材也只能用松木、杉板，不准漆成朱红；出葬抬棺材的人数也不准超过十六个。坟头不准高过四尺，周围墓地不准超过九步。不要说是立石人石马，原则上墓前是不准立碑的。祭祀祖先不准立家庙，牌位高低、祭品多少也大有讲究。尤其糟糕的是有钱还得无偿为国家服役打杂，逃不脱种种勒索，财产得不到切实保障。

相反，一个人如果有了“官身”，弄到个一官半职，就“身价百倍”而成为“贵人”了。“富”不一定能保证成为“贵”，但“贵”通常可以保证“富”。一旦“贵”了，就可以高人一等，成为特权阶层成员。走在路上，可以鸣锣开道，可以坐大官轿，可以打伞盖，见了同僚只要拱手，见到上司或皇帝时才需要下跪。当然官员的“贵”也是有级别的，每个官阶都有着严格的等级待遇。